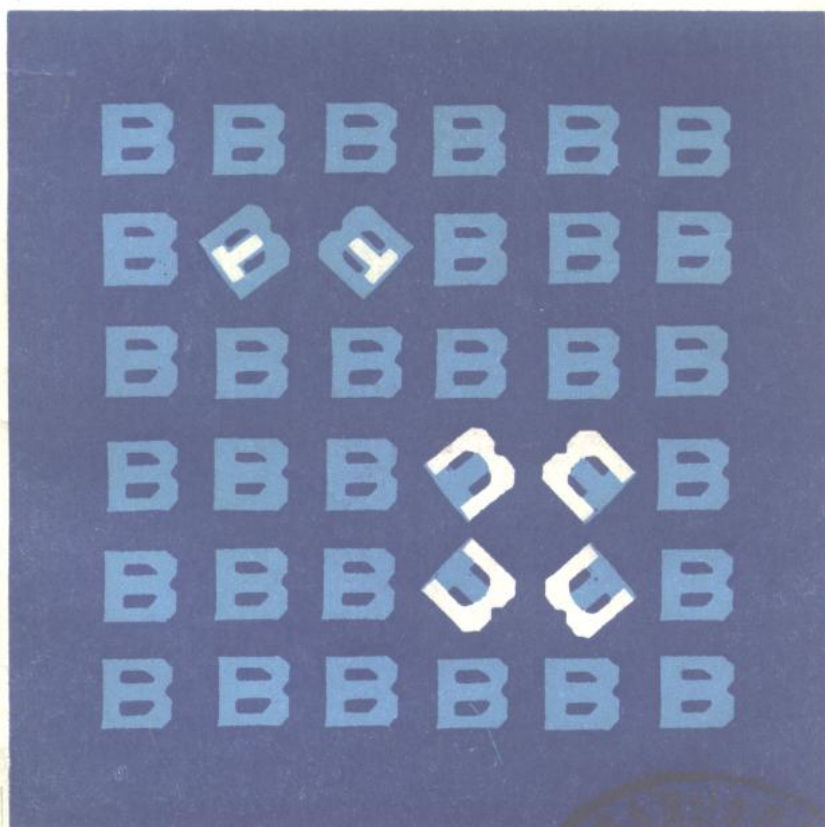


# 变态心理学

张伯源 陈仲庚 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变态心理学

张伯源 陈仲庚 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变态心理学**

张伯源 陈仲庚 编著

\*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直门外南路19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25印张 302,000字

1986年5月第一版 1986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6,000册

统一书号 14274·012 定价 2.50元

## 序

本书，在目前我国心理学专业的教学上，在医学工作的实践上，在发展心理学的研究上，在教育工作和心理卫生工作上，在法制心理学问题的处理上，以及广大知识界需要对心理学取得较全面的了解的要求上都是一本很迫切需要的书。同时，它也是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整个心理科学的向前发展所十分需要的。目前变态心理学的书在我国心理学文献中是一个缺门。现在这个缺门开始得到填补，这也是很值得我们欢迎的。

解放前，我国也曾有个别人编写过变态心理学的书，但只是袭用外国书本中的材料加以纂缀而成，不能算是我国自己应有的著作。况且编写的人也并不是这方面的专业研究人员或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人。当然这类早期的书也起了介绍外国心理学的有益作用，但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决不能满足于此。

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心理学的建立和发展有必要大大加强三方面的工作。一是积极加强我们心理学专业的教学工作，以培养有充实的基本训练的心理学专业人材。这里也包括教材的建设。二是在辩证唯物论思想的指导下密切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积极开展心理学各主要方面的研究

工作以积累我国自己的适合于我国所需要的心理科学体系的资料。这里也包括批判吸收外国心理学一切有价值的成果和批判继承我国古代思想家一切确有科学意义的心理学见解。三是积极加强我国自己的心理学文献库的建设工作。

从以上所述，我国迫切需要有自己的心理学科，这本《变态心理学》的出版无疑是有它的重要现实意义的。我国的心理学教材还有很多缺门或已不适合当前教学工作和一般读者的要求，如本人所主编的《教育心理学》和已故的曹日昌同志主编的《普通心理学》。所以我国心理学教材的建设工作的需要也很迫切。希望国内心理学界有条件的同志都来努力满足这方面的要求。如果一两个人的力量不够，可以组织编写班子，群策群力，通力协作，统一观点和思想认识，以更好地完成编写任务。由于目前我国自己的心理学资料还很不够，所以还不得不较多地利用外国心理学的资料。但只要注意选择，通过认真的鉴别，是不妨外为中用的。但我们要争取早些摆脱这种状况。这本《变态心理学》的教本而同时也是心理学的一种知识性专门读物的写成和出版就更加值得欢迎了。

这本《变态心理学》并不是通过我们过去常用的一种编写方法编写出来的，而是两位作者在多年使用、逐步改进的讲义的基础上加以充实、提高和改写而编写成的，是他们多年来教学和研究经验的总结。因此，这本著作内容的可靠性基本上是有保证的，作为教材或较高级的知识读物在目前是适用的。然而，我们也不能认为这本书是尽善尽美了。这本书至少有一个谁也无法避免的缺点，那就是我国自己的研究所得的科学材料还不足，那就难免要影响到本书的应用价值。有些读者也可能感到书中有些论断和论述方式甚至理论观点等不无可以商榷之处，这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此，我们期望作者对他们这本书能继续改进，继续出订正版，精益求精，逐步趋于完善。

我们也有必要寄希望于应用此书作教本的同志，从事变态心理学或病理心理学研究工作的同志，以及各地医院里担任神经病或精神病的医疗工作的同志都能花一点时间和精力就自己感兴趣的，或在工作的实际中所遇到的变态心理或病理心理方面的问题研究研究，以加速我国自己的变态心理学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这方面的研究也和我国所需要的心理学的任何其他方面的研究一样都必须以辩证唯物论作为指导思想。只有当我国的整个变态心理学的水平提高了，我国这方面的教本或知识读物才能趋向于更完善。目前的这本书将是一个良好的滥觞。

潘 菽

1984年9月19日

## 前 言

俗语说：“人为万物之灵”。要够得上“万物之灵”这个称号，人必须有一个能够进行预见和智慧活动的正常头脑，有一个正常的主观内心世界和健康的精神生活，否则便与动物无异了。然而，人们怎样才能保持头脑正常、精神健康？怎样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和创造才能而成为推动社会前进、造福人类的积极的一员？忠于职守的每一位医务工作者都在为维护人们的身心健康而辛勤工作，园丁般的教师都在为促进学生正常心理与智慧的发展而呕心沥血，身为父母者无不盼望自己的孩子健康成长，成为一个才智出众的有用之材。那么，一个人怎样使自己的心理和智慧正常发展？有那些因素能影响或损害人们的精神健康？什么是正常的心理，什么是变态的心理？心理的变态都有那些表现？怎样来判别一个人的心理活动是正常还是异常？如果一个人在心理上出了问题，那么，怎样才能顺利地冲破内心的心理冲突和危机，从而避免自己精神蒙受损害，甚至崩溃？怎样来帮助一个有心理变态的人对其异常心理表现加以矫正？得了精神失常的疾患该怎么办，用什么办法来进行治疗，等等。还有许多类似的问题，要想寻求答案，您都可以从变态心理学那里得到有益的帮助。

由于人的精神（心理）也和躯体一样，免不了也会出毛病，所谓绝对健康或完全正常的人是很难得的；而且，心理活动的正常

和异常往往并无一个截然区分的界限，所谓常态与变态只是相比较而存在，并且常常交织在一起；在常态心理活动中可能包含有变态的成分，而在变态的心理活动中也必有常态的成分。因此，我们不仅要研究正常的心理活动规律，而且还要研究异常的心理活动规律。如果只有专门研究常态心理规律的普通心理学而没有着重探索变态心理规律的变态心理学，要全面地说明人类极其复杂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是不可能的。

变态心理学是研究和揭示心理异常现象的发生、发展和变化规律的一门科学。在理论上，它对于说明心理现象的实质，对于论证心身关系和心物关系等哲学基本问题可以提供新鲜的科学论据。在实践上，它对于促进保障人类精神健康的心理卫生工作以至整个精神保健事业都能起到重要的作用。同时，它的研究工作还能有助于促进和提高精神病临床诊断与防治工作的效果。因此，变态心理学已成为人们普遍重视和十分感兴趣的科学领域之一。不仅是心理学工作者和专业学生，就是广大的医务工作者、医学院校学生、司法工作者、文艺工作者、政治思想工作者以及教师和家长都是十分感兴趣，而且是十分需要的。目前，变态心理学的内容已和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儿童心理学和教育心理学等等交叉起来，同时也已渗透到医学、社会学、管理科学和文学艺术等许多领域。

然而，在我国变态心理学方面的著作极为缺乏，到目前为止基本上还是空白。人们只能参阅三十年代早已陈旧了的著作。为了满足人们对这方面的知识的需求，我们不揣冒昧地把这本尚不十分完美的书献给读者。这是我们二十多年来在变态心理学（即病理心理学）教学和科研工作中进行长期劳动积累的结果。我们为能够在祖国欣欣向荣的科学的大花园里栽上一棵小花而感到欢欣和快慰！

这本《变态心理学》是一本基础知识读物。我们力图将国内



外有关这一学科的新近资料有选择地加以介绍。本书内容和我国当前大专院校中开设的变态心理学（或病理心理学）课程的内容相近，也包括某些医学心理学的基本内容，故可作为上述课程的参考教材，供学生使用。为了使读者学习时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单独使用其中的各章，我们在编写中力求各章有相对的独立性。在这个设想下，某些章节中的重要内容，在另一章中可能不得不再提到，因此，某些重复之处在所难免。此外，为了使初学者也能阅读此书，我们力求讲得细致一些，举例多一些，并尽量深入浅出，是否做得恰当就请读者鉴定。

我校变态心理学（原称病理心理学）课程是在陈仲庚讲课和讲义的基础上开始工作的，随后张伯源参加教学，后又单独讲课多年。两人共同编写讲义并几经修改。1964和1978年的讲义由陈仲庚主要负责修改，1983年的讲义由张伯源主要负责修改。本书是在1983年讲义的基础上补充和修改而成。编写执笔人：陈仲庚第一、十五、十八章（其中王燕参加第十五章、彭凯平参加第十八章的编写工作）；其余各章均由张伯源编写（其中钱铭怡参加第三章第八节的编写工作）。最后由陈仲庚定稿。

中国心理学会理事长，我国著名心理学家潘菽教授为本书写了序言；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李心天副研究员对本书进行了详细审阅，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在此致以衷心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少缺点和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大学 张伯源 陈仲庚

1984年11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绪论</b> .....         | (1)  |
| 第一节 变态心理学研究什么.....          | (1)  |
| 第二节 正常和异常的判别标准.....         | (3)  |
| 第三节 行为异常的类别.....            | (7)  |
| 第四节 变态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 (9)  |
| 第五节 变态心理学的任务及与有关学科的分工.....  | (12) |
| 第六节 变态心理学研究的历史简述.....       | (15) |
| <b>第二章 心理异常的生物学基础</b> ..... | (22) |
| 第一节 遗传的影响.....              | (23) |
| 第二节 大脑的解剖与生理基础.....         | (26) |
| 第三节 神经生化基础.....             | (34) |
| 第四节 实验性精神病理学的研究.....        | (39) |
| 第五节 变态心理学的医学模式.....         | (42) |
| <b>第三章 行为异常的心理因素</b> .....  | (46) |
| 第一节 紧张状态和消极情绪.....          | (46) |
| 第二节 动机的冲突.....              | (51) |
| 第三节 挫折的情境与行为.....           | (54) |
| 第四节 心理防御机制.....             | (60) |
| 第五节 心理动力学观点的评述.....         | (67) |
| 第六节 行为(学习)理论的评述.....        | (74) |
| 第七节 人本主义理论的评述.....          | (78) |

|                                  |       |
|----------------------------------|-------|
| <b>第四章 心理变态的社会-文化根源</b>          | (83)  |
| 第一节 社会-文化因素对人类心理活动的制约作用          | (83)  |
| 第二节 社会-文化关系失调是心理变态的重要原因          | (84)  |
| 第三节 心理异常的内容和表现方式受社会-文化因素的制约      | (91)  |
| 第四节 社会-文化差异及其对心理异常的评定、态度与处理方法的差别 | (95)  |
| 第五节 变态心理学的社会模式的评述                | (101) |
| 第六节 生物-心理-社会模式的分析                | (102) |
| <b>第五章 感知和记忆的病理学</b>             | (106) |
| 第一节 感知障碍                         | (106) |
| 第二节 记忆障碍                         | (114) |
| <b>第六章 思维病理学</b>                 | (120) |
| 第一节 思维障碍的概念                      | (120) |
| 第二节 思维进程异常的某些表现                  | (121) |
| 第三节 思维内容的障碍——妄想                  | (126) |
| 第四节 关于思维病理学的某些理论                 | (131) |
| <b>第七章 情感和意志行为的异常</b>            | (135) |
| 第一节 情感活动的异常                      | (135) |
| 第二节 意志和行为动作的异常                   | (140) |
| <b>第八章 意识障碍和智力障碍</b>             | (147) |
| 第一节 意识障碍                         | (147) |
| 第二节 智力障碍                         | (153) |
| <b>第九章 人格病理学</b>                 | (162) |
| 第一节 什么是人格异常                      | (162) |
| 第二节 病态人格形成的有关因素                  | (165) |

|             |                       |              |
|-------------|-----------------------|--------------|
| 第三节         | 病态人格的特点·····          | (167)        |
| 第四节         | 病态人格的类型·····          | (170)        |
| 第五节         | 性行为变态·····            | (172)        |
| <b>第十章</b>  | <b>心身疾病·····</b>      | <b>(180)</b> |
| 第一节         | 什么是心身疾病·····          | (180)        |
| 第二节         | 心身疾病的范围·····          | (182)        |
| 第三节         | 致病因素的分析·····          | (184)        |
| 第四节         | 常见的心身疾病举例·····        | (193)        |
| <b>第十一章</b> | <b>神经官能症·····</b>     | <b>(200)</b> |
| 第一节         | 什么是神经官能症·····         | (200)        |
| 第二节         | 神经衰弱·····             | (204)        |
| 第三节         | 癔病·····               | (208)        |
| 第四节         | 焦虑性神经症·····           | (216)        |
| 第五节         | 强迫性神经症·····           | (220)        |
| 第六节         | 恐怖性神经症·····           | (224)        |
| <b>第十二章</b> | <b>情感性精神病与自杀·····</b> | <b>(229)</b> |
| 第一节         | 躁狂抑郁症·····            | (229)        |
| 第二节         | 更年期忧郁症·····           | (234)        |
| 第三节         | 反应性抑郁症·····           | (237)        |
| 第四节         | 自杀的心理-社会因素的分析·····    | (238)        |
| <b>第十三章</b> | <b>精神分裂症·····</b>     | <b>(248)</b> |
| 第一节         | 什么是精神分裂症·····         | (248)        |
| 第二节         | 精神分裂症的心理异常表现·····     | (249)        |
| 第三节         | 精神分裂症的临床类型·····       | (255)        |
| 第四节         | 发病的原因、机理及其治疗措施·····   | (258)        |
| <b>第十四章</b> | <b>脑器质性心理异常·····</b>  | <b>(263)</b> |
| 第一节         | 一般特点·····             | (263)        |
| 第二节         | 麻痹性痴呆·····            | (265)        |

|               |                    |       |
|---------------|--------------------|-------|
| 第三节           | 脑动脉硬化症的心理异常        | (267) |
| 第四节           | 老年性痴呆              | (268) |
| <b>第十五章</b>   | <b>儿童行为障碍</b>      | (271) |
| 第一节           | 儿童一般行为问题           | (272) |
| 第二节           | 儿童多动症              | (274) |
| 第三节           | 婴儿孤独症              | (276) |
| 第四节           | 儿童精神病              | (278) |
| 第五节           | 儿童神经症              | (280) |
| <b>第十六章</b>   | <b>催眠与暗示</b>       | (285) |
| 第一节           | 历史发展概要             | (285) |
| 第二节           | 暗示的作用              | (289) |
| 第三节           | 催眠的功效              | (293) |
| 第四节           | 催眠的技术              | (297) |
| 第五节           | 对催眠现象的解释           | (305) |
| <b>第十七章</b>   | <b>心理诊断</b>        | (309) |
| 第一节           | 诊断性会谈              | (310) |
| 第二节           | 心理测验               | (314) |
| <b>第十八章</b>   | <b>心理治疗</b>        | (336) |
| 第一节           | 心理治疗的一般概念          | (336) |
| 第二节           | 行为治疗               | (342) |
| 第三节           | 生物反馈治疗             | (346) |
| <b>第十九章</b>   | <b>心理卫生和心理健康咨询</b> | (351) |
| 第一节           | 心理卫生的概念和作用         | (351) |
| 第二节           | 心理卫生运动的由来和发展       | (352) |
| 第三节           | 不同年龄阶段的心理卫生        | (355) |
| 第四节           | 培养健全的人格特征          | (368) |
| 第五节           | 心理健康咨询             | (371)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 (376) |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变态心理学研究什么

变态心理学 (Abnormal Psychology) 也称病理心理学 (Pathological Psychology), 是心理学科中研究行为异常的一个分支。所谓行为不仅包括那些外显的、可由他人观察的活动, 也包括那些内隐活动, 即思想、情感、态度、人格特征等。后者也能在不同情境下, 通过不同途径间接地测量、记录并得到验证。这里, 行为异常和心理异常或障碍是作为同义词理解的。当然, 也有人认为: 如果做严格区分时, 行为异常比心理异常所指的更为广泛一些。变态心理学就是探索、理解和预测人类行为异常的一门科学。它致力于研究人的认知、情感、意志、智力、人格等方面的异常表现, 研究行为异常发生、发展、变化的原因和规律, 并把这些科学知识应用于实际。

变态心理学研究什么? 关于这个问题曾有许多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只研究个别心理过程的障碍; 有人认为是研究心理障碍的理论问题; 有人认为是研究精神病人的心理现象; 也有人把变态心理学与精神病学混为一谈, 认为没有任何区别; 还有人主张是研究疾病的心理病源及其生理机制的心理学部分。很显然, 这些意见各有不同, 尤其是在变态心理学所研究的范围上各家的主张有所不同。

在传统心理学上, 冯特 (Wundt, 1897) 仔细观察了异常

心理的特点，指出：各种精神病患者所表现的是十分明显而持久的心理损害；精神病的特殊形式是那么多多种多样和各有不同，这使人们有理由把变态心理学建立为独立的心理学分支。可见冯特早年的看法也强调精神病人身上的心理障碍。自冯特以后，心理学中这一分支的内容日益发展，德国心理学家斯托林（G. Störring）把变态心理学的范围扩大到一切临界状态与人格特征，并提出心理学与精神病学的分工，强调心理学着重研究不正常的心理过程。

变态心理学研究异常的心理过程，变态心理学研究精神病人的心理状态等说法，都把它的内容限制得过于狭窄。不正常的心理过程确是变态心理学所要研究的，但人格特征的病理状态，智力的病态畸变等都应该是变态心理学的研究对象。这里应该着重指出的是“病理”和“病态”的特点，因为，不能认为所有偏离正常者都为变态或异常。例如IQ 50确为异常，但IQ150则不是变态心理学研究的主要问题了。另外，在精神病人身上当然有行为异常的多种表现，这是变态心理学要进行研究的，但不正常的心理现象也出现在其他非精神病，亦非神经症的情况之下，如在某些躯体疾患时，或正常人在某些药物的作用下，或在催眠或其他特殊意识情况下也可能出现行为异常，变态心理学也要对它们进行研究。

变态心理学不仅要对行为异常的各种表现加以描述、分类和解释，而且要尽量阐明其发生的原因和机制。由于行为异常总有大脑结构或机能的失调和反映人与客观现实关系的歪曲和紊乱，所以心理学家在阐明行为异常的原因和机制时，必须同时重视两者（脑和客观现实）的意义，而不可偏废任何一方。然而，由于受到整个心理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人们对于异常心理现象产生原因和规律的认识尚不完善和确切，对许多类别的异常现象还不能予以圆满的解释，结合临床的实验心理学研究尚属开始阶段，所

得结果多不一致，因此，变态心理学还不能说是一门十分成熟的科学。但是近年来由于心理生物科学和交叉文化社会问题等研究的迅速发展，对心身关系和社会文化对心理的影响等问题有了新的认识，这为变态心理学的研究开辟了新的途径，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这一学科的发展。

## 第二节 正常和异常的判别标准

变态心理学既然要研究人的行为异常或心理异常现象，那么，怎样判别心理活动的正常和异常呢？这一问题的解答是相当困难的，但是对于变态心理学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也是不能回避的。弄清楚正常和异常的范围和标准对于理解行为异常发生、发展、变化的过程极为重要。有关精神病的诊断、预防和流行病学的调查等都会涉及正常、异常的标准问题。

我们说，判别心理活动的正常和异常是相当困难的，这是由于异常心理活动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现象。首先，异常心理活动和正常心理活动之间的差别常常是相对的，这时就极难规定一个正常、异常的分界线；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则两者又有实质的差异，因而就不能一概而论了。企图找出一种绝对的划分标准应用于一切异常行为则是行不通的。其次，异常心理活动的表现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这里包括客观环境，主观经验和心理状态以及人际和社会文化关系，而判别的标准受判别者对这些因素所起作用的想法，及自己的方法论的影响，因而在这一问题上较难有统一而为大家公认的标准。那么，是否就不可能找到任何原则和方法来确定异常心理现象呢？如果回答是“不可能”，那么我们就无法认识也无从把握异常心理现象，也谈不上探讨它的原因和规律了。这就会陷入不可知论的深渊。

下面是前人曾论述的判别行为正常和异常的具体标准。



## 一、以经验作为标准

所谓经验的标准有两种意义：其一是指病人自己的主观经验，他们自己感觉到忧郁、不愉快，或自己不能自我控制某些行为，从而寻找医生的帮助。这种判别标准在某些神经症病人身上常有应用，但是，也有某些病人则由于坚决否认自己是“不正常”而正好作为行为异常的标准，这实际上也是应用了主观经验的标准。美国心理学家斯可特（Scott, 1968）乃是重视这种判别标准者之一。其二是指研究者根据自身的活动体验来判别正常和异常。这是以一般人对常态的已有经验作为出发点或参照点的。这种标准可因人而异，主观性甚大，主观性越大。则不同研究者之间差异度也就越大。凡与自己经验不同者都可能被视为是异常或病态。这里必须指出：以经验为标准进行判别正常和异常是一回事，把临床经验用于观察病人，分析病案和症状，即利用经验于实际工作而提高效率则又是另一回事。

## 二、社会常模和社会适应的标准

这一标准以社会常模为体（组织），以社会适应为用（行为准则），也就是说在社会常模的基础上来衡量行为顺应是否完善。人总是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生活。在一般情况下，人的行为总是与环境协调一致的。人依照社会生活的需要来适应环境和改造环境，因此，他的行为是符合社会的准则，根据社会要求和道德规范行事。这里正常或异常首先是与社会常态的比较而言的，因此也可以说这一标准是根据人行为的社会意义及个人完善的顺应为出发点的。研究者主要考察被试者（病人）对人对己的态度，在集体中的表现，与他人交往和处理人际关系是否恰当，对社会事件和社会关系的看法和反应是否适合社会的要求，等等。在目前变态心理学的研究中，采用此标准的心理学家为数最多。当代美国的柯尔曼（Coleman J.C, 1980）就是社会适应标准的推崇者，但是人的社会适应行为和能力是受时间、地区、习俗、